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發布日期： 107-12-10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84248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附件下載

1. 身份揭露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odt 13 KB
 108-04-30　　下載次數：10069
2. (108 3)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 事前揭露).odt 14 KB
 108-03-25　　下載次數：17224
3. (108 3)(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 事前揭露).pdf 211 KB
 108-03-22　　下載次數：13512
4. (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B 事後公開).pdf 93 KB
 110-03-03　　下載次數：3661